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子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方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曉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該等面值之股份。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1樓51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關於第2項擬提呈之決議案，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及楊曉峰女士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且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個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份。
4. 關於上文第4項及第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5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列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製備，以便股東可就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